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8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桂綦即李英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2,6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1,883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89年8月3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

(二)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102,673元及其中本金101,88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(三)聲請人「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91年4月26日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；又國

01 泰商業銀行於民國92年10月27日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合併而
02 消滅，存續銀行為世華聯合商業銀行。聲請人並奉主管機關
03 核准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，法定代理人為汪國華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